

江苏大学语言文化中心文件

语发（2018）15号

关于印发《语言文化中心汉语国际传播 短期培训项目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

《语言文化中心汉语国际传播短期培训项目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提交文学院（语言文化中心）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报：颜晓红校长、陈龙副校长

语言文化中心汉语国际传播短期培训项目劳务酬金 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语言文化中心汉语国际传播短期培训项目劳务酬金管理，并规范各类劳务支出，高效、合理使用短期培训项目经费，根据《江苏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江大校[2018]211号）和《江苏大学培训费管理办法》（[2018]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语言文化中心短期培训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发放范围

（一）校外专家受邀作学术报告、专题讲座，以及参加业务指导、咨询等发放的劳务酬金。

（二）校内教职工以专家身份为培训作学术报告、专题讲座，以及参加业务指导、咨询等发放的劳务酬金。

（三）未计算工作量的培训课程讲课费，中华文化才艺训练活动讲课费、指导费酬金。

（四）完成培训任务的短期临时性用工（培训项目志愿者）、加班（工作人员）等发放的劳务酬金。

二、发放原则

（一）遵循《江苏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江大校[2018]211号）和《江苏大学培训费管理办法》（[2018]213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二）由语言文化中心承办的汉语国际传播培训项目有留学生短

期文化交流培训项目和汉语国际传播师资培训项目两大类型，有着不同的培训目的、师资要求和课程设置，因此，采取不同的劳务酬金发放原则。

(三)语言文化中心教职工从事本职岗位职责范围内工作以及工作日参加中心组织的培训管理工作等不发放劳务酬金。

三、发放标准

(一) 留学生文化交流短期培训项目课程酬金标准 (税后)

课程类型	教师类别	校内	校外
专题讲座	副高及以下人员	300-500 元/人·场	500-1000 元/人·场
	正高人员	500-1500 元/人·场	2000-3000 元/人·场
汉语课程	汉语教师	100-150 元/课时	
中华文化才艺训练课	才艺专业教师	200-250 元/课时	

(二) 汉语国际传播师资培训课程酬金标准 (税后)

课程类型	教师类别	校内	校外
专题讲座	副高及以下人员	300-500 元/人·场	500-1000 元/人·场
	正高人员	500-1500 元/人·场	2000-3000 元/人·场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2000-3000 元/人·场	3000-5000 元/人·场
常规课程教学	全部授课教师	400-500 元/课时	

(三) 短期培训项目工作人员劳务酬金标准 (税前)

人员类别		酬金标准
培训项目工作人员		100 元/人·天
培训项目志愿者	硕士生	80 元/人·天
	本科生	64 元/人·天

四、发放程序、发放方式及报销结算

严格遵循《江苏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江大校〔2018〕211号）和《江苏大学培训费管理办法》（〔2018〕213号）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语言文化中心负责解释。

江苏大学语言文化中心
2018年9月26日

